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烟台房产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烟台开发区核心地段长江路 33 号固定资产，建筑面积：10,252 平方米，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 11,099.61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等工作。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的高鸿济宁 100% 股权，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 13,815.81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出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等工作。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烟台房产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30 日